

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龍舟)技術手冊

教育部112年11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7276號函核定

■競賽種類：龍舟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理事長：汪錦德

秘書長：邱郁哲

電話：(03)856-0972

傳真：(03)856-0925

會址：(97071)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3年10月27日(星期日)至10月31日(星期四)，計5天。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大鵬灣(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1號)。

三、比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 直道競速。

比賽距離：100公尺、200公尺、500公尺直道競速。

(二) 龍舟拔河。

五、比賽時間預定表：

日期	組別	賽別
10月26日	選手裝備檢驗與賽前練習	
10月27日	男子組、女子組	100M 賽事、頒獎
10月28日		200M 賽事、頒獎
10月29日		500M 賽事、頒獎
10月30日		龍舟拔河賽事
10月31日		龍舟拔河賽事、頒獎

六、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99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七、註冊：

(一)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每隊運動員至多16人(含槳手8至10人、鼓手1人、舵手1人、預備手4人)。登船比賽槳手至少 8 人(4對槳)至多10人(5對槳)。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直道競速採用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審訂之最新龍舟規則，拔河賽依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審訂本次賽事特定辦法執行。

(二) 比賽制度：直道競速採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競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賽程系統表，並於技術會議時抽籤，比賽分為預賽、複賽、準決

賽及決賽，拔河賽採先分組循環後淘汰排名賽制。

- (三) 種子：龍舟拔河分組以 111 年全民運動會各項目決賽前 4 名列為該項目種子，出缺時由第 5 至 6 名遞補。

九、龍舟拔河細則：

- (一) 依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審訂本次賽事特定辦法執行。
- (二) 報名人數：16 人，其中，鼓手 1 人、舵手 1 人、拉繩員 1 人（體重限制 75kg 以下）、槳手 10 人、替補隊員 3 人。
- (三) 參賽人員需同直道競速報名人員方可下場參賽。
- (四) 比賽龍舟、鼓及舵由大會提供。各隊可自備划槳，惟自備划槳規格須符合 IDBF 202a 競賽規則要求，舵採固定舵。
- (五) 比賽採用坐姿。
- (六) 比賽方法：依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審訂本次賽事特定辦法執行。
- (七) 比賽制度：採先分組循環後淘汰排名賽制，並於技術會議時抽籤。
- (1) 每場比賽採用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限時 1 分鐘，局與局間休息三分鐘（含換場），決勝局前休息五分鐘。
- (2) 減員或替補：檢錄時或比賽過程中，當教練（隊長）聲明減員時，最多可減少 2 名槳手，一旦聲明減員，該員於該場次不得再登舟參賽，並需立即離場，該隊不得請求補足人員參加檢錄或比賽；隊伍每場檢錄完成後不允許替補隊員，完成檢錄後之參賽隊員（槳手、鼓手、舵手），於各局間不限制其位置（僅拉繩手不得更換）。
- (3) 比賽勝負：在限定時間內將拔河繩中央標誌拉超越本方標誌線之隊伍獲勝；在限定時間內任何一方均未將拔河繩中央標誌拉超越本方標誌線，以繩中央標誌更靠近本方標誌線的一方獲勝。左右標誌線為中線左右各 2 公尺。
- (4) 抽籤：比賽分組在技術會議上抽籤決定；第一局比賽的場地、船號於賽前在檢錄處抽籤決定，第二局比賽的場地、船號交換，第三局現場抽籤決定場地、船號。
- (八) 注意事項：
- (1) 檢錄完成後，受檢槳手、舵手、鼓手必須全數登舟，拉繩手至牽引區就位，除因緊急傷勢經醫務人員診斷須立即接受醫療，始可減員參賽，惟仍受最多二員之限制。診療與處理時間以一分鐘計，以主審宣告時間為準。
- (2) 比賽登舟時，可攜帶二支備用槳，惟需通過驗槳程序，或符合 202a 之認證與規範。
- (3) 比賽過程中（鳴槍後至勝負判定時），人員落水（含拉繩手）、船隻翻覆、設備落水（不含個人裝備），該局判負。
- (4) 鳴槍時，搶划計警告一次，各隊單場累計二次搶划警告，該場次判負。
- (5) 比賽前，拉繩手必須依裁判要求協助龍舟進入預備位置，拉繩手僅負責協助將船隻移動置比賽位置就定位及賽事結束回位，並負責收繩及左右控制，不得有向後拉之後仰明顯動作，並嚴禁穿著拔河運動專運防滑鞋，比賽時不得超越限制區、不得立於浮台邊緣借力拉繩，違者該局

判負，不得坐地（拉繩手滑倒必須自主立即站起，經裁判判斷無意圖站起，經連續警告二次該局判負）。

- (6) 隊伍單局非因技術問題而延誤比賽進行，將以延誤比賽判決警告乙次。
- (7) 非比賽進行中，人員無論任何因素落水或跳水，將以延誤比賽宣告警告一次。
- (8) 發令後，參賽隊伍無論任何原因延誤啟航，責任自負。
- (9) 該場次累積各類警告二次，該場次判負。
- (10) 比賽結束故意跳水，視同重大違規，該隊取消資格，名次（成績）由次一隊伍遞補。

十、器材設備：

- (一) 船隻：各隊出賽一律使用大會準備之龍舟及其附屬器材（鼓、舵）。
- (二) 划槳：各隊出賽可自備槳出賽並經檢驗合格，檢查按照 IDBF 規定划槳樣式、尺寸之規定執行。沒有自備槳之隊伍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划槳。
- (三) 救生衣：各隊可自備救生衣，比賽時必須確實穿著。

十一、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3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於大鵬灣國際休閒特區（地址：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1號）中心2樓舉行。

二、裁判會議：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於大鵬灣國際休閒特區（地址：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1號）中心2樓舉行。